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203-320509-89-01-834414 年产高分子材料铝塑膜 8000 万平方米、带状载带 3000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贝达半导体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203-320509-89-01-834414 年产高分子材料铝塑膜 8000 万平方米、带状载带 3000 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509-89-01-8344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冬梅	联系方式	1337216706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工业园		
地理坐标	(120 度 23 分 12.4 秒, 30 度 53 分 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3]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4844.8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1）吴江区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①区域地位及规划年限： 吴江市位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中国经济发达地域苏锡常、杭嘉湖经济圈之间，东临上海、北靠苏州、西濒太湖、南与浙江嘉兴、湖州交界。		

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年限：近期（2016-2020 年）、远期（2020-2030 年）。 发展战略：保持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改造开放和科技提高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基础动身点，建立生态观念，将吴江建设成为人文景观与自然风光于一体的园林都邑。 区域人口：吴江区域总人口分别为 2010 年 135 万人，2020 年 160 万人。 城市化程度：2010 年为 70.4%，2020 年为 81.3%。 市域空间构造规划 ②市域空间结构分为五个相对独立的片区 临苏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包含松陵、同里、菀坪以及平望的太浦河以北地域。 临沪综合经济区：指汾湖镇，具有紧临上海的区位优势，是吴江全面接轨上海发展的前沿阵地。 临湖生态经济区：包含七都和横扇。 盛泽民营经济区：包含盛泽、铜罗、平望太浦河以南地区。 震泽民营经济区：包括震泽、桃源。 ③城镇等级范围构造： 预计吴江全区人口2020年临苏外向型经济开发区50万人，临沪综合经济区20万人，临湖生态经济区7万人，盛泽民营经济区40万人，震泽民营经济区13万人，合计130万人。 （2）吴江区七都镇中长期规划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目标是通过七都镇社会、经济、环境条件的综合分析和合理预测，以面向城镇现代化的战略思想为指导，全面促进七都镇的社会经济文化事业以及城镇建设的发展，将七都镇建设成为缓解美好、经济繁荣、社会安定、交通便捷、生活舒适的江南水乡名镇。总体规划方案概述： ①规划期 规划期为：2012~2030年。 ②产业定位
---------	--

	继续保持以工业为龙头，以农业为支撑，以旅游业、房地产、商贸业为主的第三产业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保持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优势比重，实现一、二、三产业的协调发展，规划至2035年，一、二、三产业的比例为3:55:42。 ③用地发展方向 规划在对城镇建设用地发展方向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现状用地地形状况、现状基础设施条件、区位交通条件和工程地质状况等综合因素，对七都镇区用地的发展方向的优势和不利因素进行分析如下： 向北发展：七都北面紧靠太湖，向北基本没有发展空间。同时考虑对沿湖的生态保护和旅游开发建设，北部太湖沿线基本上不作城镇建设用地考虑，适当安排部分居住用地。 向南发展：城镇南部有较为开阔的用地，基础设施相对较为配套，可以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完善建设。但是最南端靠近金鱼漾生态保护区，不宜过度开发。 向西发展：城镇西部地形相对比较局促，但区位和地质条件都较好，沿吴越路、人民路工业相对集中，有一定的工业基础，可以在此基础上发展七都的镇西工业区，镇西工业区尚未有明确规划及边界。 向东发展：城镇东部有较为开阔的用地，依托人民路、230省道复线，作为七都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 根据对七都城镇规划建设用地方向选择因素的分析，确定规划期内七都镇城镇建设用地的主要方向为：规划期内城镇主要沿望湖路继续往南推进，沿人民路跨过吴淞港向东发展，适当建设太湖沿岸，重点建设港东工业区，逐步完善七都镇西工业区。 （3）临浙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开发区，该开发区未开展区域规划环评，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吴江区七都镇的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附件 表四 七都镇划定的“临浙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吴江区总体规划，满足当地产业结构的发展方向。本项目属于吴江区规划布局中的“临浙开发区”，根据临浙开发区规划对产业的定位，片区
--	--

	重点发展电缆、光缆、轻纺丝绸、有色金属、机械电子、木业加工五大支柱产业及建筑、建材、化工等行业。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品用于电子产品包装，属于电子产品的配套产业，与七都镇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合。因此本项目符合七都镇的总体规划要求。 （4）基础设施规划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临浙开发区，开发区内尚无规划环评，吴江区基础设施情况详见吴江区城市总体规划。 （一）交通 吴江境内苏嘉杭高速公路、227省道、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318国道、太浦河、沪苏浙高速公路（吴江段）横穿东西。吴江距上海虹桥机场80公里，距京沪铁路苏州站22公里，与上海洋山港和苏州太仓港的距离分别为190公里和105公里，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网把吴江与上海、杭州、苏州等大中城市联成一体，交通运输十分方便。 （二）给排水 ①给水 吴江实施区域供水，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水厂规模为90.0万立方米/日。近期扩建吴江庙港区域水厂，规模50万立方米/日，保留松陵水厂10万立方米/日规模。远期松陵水厂10万立方米/日规模作为备用及调峰水厂，并在梅堰择址建设新的区域供水水厂，规模为40万立方米/日，占地15公顷，水源为太浦洞，取水口位于梅堰北太浦河，备用水源为大龙荡。 松陵城区给水主干管道主要沿中山路、笠泽路、联杨路、云梨路、江兴路敷设，主干管道管径DN400~DN500 毫米。城区其余道路敷设DN200~DN400毫米环状管网。目前吴江市区域供水能力将达到60 万吨/天。 ②排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双塔桥村，占地36亩，日处理生活污水2万吨。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七都镇区及周边1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
--	---

（三）供电

据吴江区供电公司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区拥有35千伏及以上变电站73座，其中，220千伏变电站12座，110千伏变电站47座，35千伏变电站14座，主变容量964.43万千伏安，35千伏及以上送电线路173条共1569.846公里。

市政变电电压等级有10千伏、35千伏、110千伏、220千伏；电力波动幅度 $<\pm 5\%$ ；供电可靠率 $\geq 99.7\%$ ；供电频率50 赫兹。可满足本项目的供电要求。

（四）通讯

吴江区已建成程控电话、移动通信、无线寻呼和国际互联网等现代化通信网络。市区现有20 万门程控邮电通讯中心直接承接国际、国内电报、电话、数据通讯、ADSL、ATM、DDN 宽带接入口、IT骨干网等。

（五）燃气

吴江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0.2MPa，末端压力不低于0.05MPa，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3200Pa左右。

2、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工业园，处于吴江区七都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根据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七都镇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土地证，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铝塑膜和带状载带，规划中要求“继续保持以工业为龙头，以农业为支撑，以旅游业、房地产、商贸业为主的第三产业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保持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优势比重，实现一、二、三产业的协调发展”，因此符合七都镇产业导向要求，项目地给水由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由第三方托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与七都镇基础设施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七都镇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在临浙开发区内，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6.2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15.2km，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1.2km；本项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北 5200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50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东北 15200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北 6200

根据上表，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1.2km，距离“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15.2km，不在江苏省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关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

根据《苏州市2022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上半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7.3%，同比下降8.3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2.5%~81.8%之间。

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PM_{2.5}平均浓度为32.9微克/立方米，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平均浓度为47.9微克/立方米，CO评价价值(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9微克/立方米；O₃评价价值(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6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同期相比，PM_{2.5}浓度上升6.8%，CO评价价值下降10.0%，SO₂浓度持平，NO₂浓度下降28.6%，PM₁₀浓度下降7.9%，O₃评价价值上升5.4%。全市环境空气中PM_{2.5}浓度处于27.7-36.8微克/立方米之间，SO₂浓度处于5-9微克/

	立方米之间，NO₂浓度处于 21-28 微克/立方米之间，PM₁₀浓度处于 44.7-52.7 微克/立方米之间，CO 评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0.8-1.2 毫克/立方米之间，O₃评价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166-184 微克/立方米之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配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上半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比例为 100%。 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占 6.7%；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占 5.0%；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90，处于轻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提升 1 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下降 15.8%）。 ③声环境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9.0%，同比上升 4.9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93.3%，同比上升 9.0 个百分点。 现状调查和监测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环境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	--

	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表 1-3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1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2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3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4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5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6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7	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
	8	禁止指定区域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项目
	3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4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工业园，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td><td>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本项目主要为复合、挤出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td><td>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td><td>符合</td></tr> </table> 3、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为复合、挤出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为复合、挤出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符合																				

字〔2020〕313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临浙工业园，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中的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换机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废气较少,不排放固废,不设固废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原有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需要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4、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7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临浙开发区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300米、沿太浦河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项目距离太湖6.2公里；距离太浦河15.2公里，不属于禁建区范围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80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第三方托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表1-8、表1-9：

表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含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涉重项目（通过环保部核查的企业除外）。	不涉及	相符
3	列入《江苏省禁止建设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名录》中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0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1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表1-9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是否相符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	/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 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灯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VOCs收集率、处理率大于90%，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行业还须符合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	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	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第三方托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人字港；不属于上述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表 1-10 各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table> <tr> <th>区镇</th><th>规划工业 区（点）</th><th>区域 边界</th><th>限制类 项目</th><th>禁止类项目</th><th>本项 目建 设情 况</th><th>是否 符合</th></tr> </table>						区镇	规划工业 区（点）	区域 边界	限制类 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 目建 设情 况
区镇	规划工业 区（点）	区域 边界	限制类 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 目建 设情 况	是否 符合						

七都镇	临浙开发区	心田湾大桥以南，含吴越路、虹桥路、桔园路两侧已建成的工业区	塑管加工制造项目(电力、通讯管除外)。	新建整浆并、印花、缩绒等无组织排放废水、废气的纺织类项目；新建废旧塑料造粒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沥青基防水建材及相关前后道生产项目；新建漆包线加工制造项目；含阳极氧化工艺的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以及其他增加地方排污总量、不符合地方产业导向的项目	不涉及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相符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临浙工业园，属于规划工业区（临浙开发区）范围内，不在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规定。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 6.2 千米，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第三方托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人字港，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是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 ②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如下： 第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
--	---

	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聚丙烯粒子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且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第三方托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人字港，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6、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高分子材料铝塑膜、带状载带制造，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吴行审备[2023]6 号），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
--	--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 装载方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200 mm。	本项目原辅材料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涉及 VOCs 产品为 PE、水性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处理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可以及时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9、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至 RCO 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 1#、2#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在挤出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对其采取的“RCO 催化燃烧”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0、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工作目标：通过攻坚行动，VOCs 治理能力显著提升，VOCs 排放量明显下降，夏季 O₃ 污染得到一定程度遏制，重点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及其他 O₃ 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地区城市 6-9 月优良天数平均同比增加 11 天左右，推动“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省（区、市）优良天数比率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
--	--

	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
--	---

	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7-9 月期间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7 月 15 日前，各省份将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 2020 年检修计划及调整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引导各地合理安排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错开 7-9 月；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控，当预测到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条件时，调整作业计划，避开相应时段。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
--	---

	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其他地区要加快 VOCs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苏皖鲁豫交界地区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国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各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要求，开展重点管控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企业综合控制效果。鼓励各地对纳入重点
--	--

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快推进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本项目固体原辅材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液体原辅材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由 40m 高 1#排气筒排放。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定期开展 VOCs 的监测。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

11、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1.2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

1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行，2022 年版）》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13、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 PE、水性胶水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处理设施处理	相符
	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护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相关行业	相符

14.与《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56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422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7 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替代管理台账的调度更新，列出进度滞后企业清单，重点督办。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相符

15.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本项目属于电子专业材料制造，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属于其“鼓励事项”，不属于其“禁止事项”，故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中的相关规定。

16.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1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主要从事铝塑膜、载带的生产，所用胶水为低 VOC 含量的水性胶粘剂，不涉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相关的规定。
--	---

	18.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等重点设施，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中的相关规定。 19.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主要从事铝塑膜、载带的生产，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等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2022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贝达半导体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原辅料储存、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危废储存等环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降低土壤污染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贝达半导体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工业园，现拟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年产高分子材料铝塑膜 8000 万平方米、带状载带 3000 万米项目。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吴行审备[202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贝达半导体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203-320509-89-01-834414 年产高分子材料铝塑膜 8000 万平方米、带状载带 3000 万米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取得了备案(见附件 2)，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类别，该类别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贝达半导体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应编制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2203-320509-89-01-834414 年产高分子材料铝塑膜 8000 万平方米、带状载带 3000 万米；

建设单位：贝达半导体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工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4844.87m ² ；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项目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职工 180 人，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一班制， 年工作 260 天，年工作时数 3120 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高分子材料铝塑膜生产线	高分子材料铝塑膜	8000 万米	3120h
2	带状载带生产线	带状载带	3000 万米	312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353.67m ²	1#厂房占地面积 3555.93m ² 2#厂房占地面积 2797.74m ²	
贮运工程	原料区	面积为 50m ²	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区	面积为 50m ²	用于存放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3744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300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第三方托运至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处理	
	供电	400 万 KWh	当地供电管网	
	绿化	1929m ²	绿地率 1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RCO 催化燃烧装置+40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由第三方托运至 污水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第三方托运至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处理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新增 10m ² 固废暂存区	存放一般固废，最大储存量为 10t，符合储存要求			
		新增 10m ² 危废暂存区	存放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10t，符合储存要求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工业园。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东侧为学新木业；南侧为明大路；西侧为吴江园沁梦家居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4 厂区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功能	层数	建筑高度	占地面积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厂房	生产区	6	34 米	6353.67m ²	二级	丙类
仓库	存储区	1	6 米	125.58m ²	二级	丙类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
1	尼龙	尼龙	固体	200t	10 吨	袋装存放
2	铝箔	铝	固体	300t	10 吨	袋装存放

3	PE	PE	固体	1500t	50 吨	袋装存放
4	聚酯	PET	固体	40t	20t	袋装存放
5	酒精	乙醇 (>95%)	液体	70t	20t	桶装存放
6	水性胶水	水性树脂 乳液、聚烯 烃乳液	液体	200t	20t	桶装存放
8	牛皮纸	牛皮纸	固体	250t	10t	袋装存放
9	杜邦纸	杜邦纸	固体	30t	50t	袋装存放
11	天然气	甲烷等	气体	13000m ³	/	/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E	白色颗粒，热变形温度可达到 225℃；耐热老化性好，脆化温度为-70℃，在-30℃时仍具有一定韧性。	不易燃	无毒
PET	密度 1.005g/cm ³ ，沸点 136.3℃，闪点 36.2℃	可燃	无毒
酒精	无色透明液体，有弱的芳香气味；熔点（℃）-114.1℃（158.8K）；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6；饱和蒸气压（kPa）443mmHg；闪点（℃）13；自然温度（℃）371，爆炸上限（%）19，爆炸下限（%）；溶解性：与水互溶；引燃温度（℃）363℃。	易燃	LD50: 7060mg/kg（大鼠，食入）， 3450mg/kg（小鼠，食入） LC50: 20000ppm/10h（大鼠，食入）， 39ppm/10h（小鼠，食入）
水性胶水	为透明发蓝的液体，沸点 100℃，水溶性可稀释，相对密度 1.00-1.20	可燃	无毒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1	载带流涎机	1	/
2	载带机	100	/
3	复合机	6	/
4	涂布机	3	/
5	分切机	5	/
6	七层共挤吹膜机	1	/
7	五层共挤吹膜机	1	/
8	三层共挤吹膜机	1	/
9	制袋机	40	/
10	日本高速罐装机	7	/
11	包装机	50	/
12	辅助设备	50	/

6、工艺流程

(1) 高分子材料铝塑膜生产工艺流程

水性胶水、酒精

牛皮纸、杜邦纸

尼龙、铝箔、PE、聚酯

复合

固化

分切

制袋

检验

成品

G1

S1

S2

图 2-1 高分子材料铝塑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原材料复合：将外购的 LDPE 薄膜、PET 薄膜、PA 薄膜根据客户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要求复合，复合过程为先将一层薄膜放于复合机上，然后上胶将另一层薄膜黏贴上去，进入复合机自带烘干系统（电加热），烘干 0.6 秒，温度为 50℃、60℃、70℃，该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2）固化：将复合好的薄膜 45℃下静置 24 小时，使薄膜贴合更加牢固；

（3）分切：将固化好的薄膜按照客户要求分切成相应尺寸，该过程会有少量边角料产生；

（4）制袋：将分切好的复合膜用牛皮纸、杜邦纸通过制袋机制封边制成复合袋。

（5）检验：将制好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代售，该过程会有少量不合格品产生。

（2）带状载带工艺流程

```
graph LR
    PE[PE] --> 流涎[流涎]
    流涎 -.-> G2[G2]
    流涎 --> 分切[分切]
    分切 --> S3[S3]
    分切 --> 检验[检验]
    检验 --> S4[S4]
    检验 --> 成品[成品]
```

图 2-2 带状载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1）流涎：将原料投入流涎机中进行吹膜生产，与助剂混合制成具有一定黏度的料浆，料浆从料斗流下，被刮刀以一定厚度刮压涂敷在专用基带上，经干燥、固化后从上剥下成为半成品载带。该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2）分切：将固化好的载带按照客户要求分切成相应尺寸，该过程会有少量边角料产生；

（3）检验：将分切好的载带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代售，该过程会有少量不合格品产生。

主要产污工序：

表 2-8 产污情况一览表			
编号	工序	污染物	类型
G1、G2	复合、吹膜	非甲烷总烃	废气

	S1、S3	分切	产品边角料	固废
	S2、S4	检验	不合格品	
	S5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S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W1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TP、TN	废水
	N1	复合、吹膜、分切	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标准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在运营期间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根据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2.9 微克/立方米、47.9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和 25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和 176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同期相比，PM_{2.5} 浓度上升 6.8%，CO 评价值下降 10.0%，SO₂ 浓度持平，NO₂ 浓度下降 28.6%，PM₁₀ 浓度下降 7.9%，O₃ 评价值上升 5.4%。

表 3-1 2022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 ³ ）	现状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6	10%	达标
NO ₂		40	25	62.5%	达标
PM ₁₀		70	47.9	68.4%	达标
PM _{2.5}		35	32.9	94%	达标
CO	日均值	4mg/m ³	0.9mg/m ³	22.5%	达标
O ₃		160	176	110%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评价期间委托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G1 点双荡抖村大气污染物本底值进行了现状检测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9.28							
风向	东北风							
时间	02:00		08:00		14:00		20:00	
气温（℃）	19.8		20.5		22.7		21.5	
湿度（%）	79.5		75.4		70.8		60.5	
气压（kPa）	101.2		101.2		101.2		101.2	
风速（m/s）	3.2		3.3		3.4		3.5	
监测因子	单位	/	02:00	08:00	14:00	20:00	最大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63	1.03	1.50	1.99	1.99	2.0
		第 2 次	1.29	0.99	1.60	1.89	1.89	
		第 3 次	1.07	1.00	1.47	1.76	1.76	
		第 4 次	1.10	1.49	1.54	1.64	1.64	
采样日期	2022.9.29							
风向	东风							
时间	02:00		08:00		14:00		20:00	
气温（℃）	19.8		20.5		25.4		23.2	
湿度（%）	68.2		65.8		60.5		63.2	
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101.3	
风速（m/s）	3.5		3.4		3.1		3.4	
监测因子	单位	/	02:00	08:00	14:00	20:00	最大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10	1.71	1.52	1.58	1.71	2.0
		第 2 次	1.06	1.37	1.62	1.68	1.68	
		第 3 次	1.03	1.14	1.56	1.41	1.56	
		第 4 次	1.64	1.10	1.57	1.65	1.65	
采样日期	2022.9.30							
风向	东风							
时间	02:00		08:00		14:00		20:00	
气温（℃）	20.5		23.1		28.4		24.5	
湿度（%）	85.4		76.4		60.5		72.3	
气压（kPa）	101.4		101.4		101.4		101.4	
风速（m/s）	3.5		3.4		3.2		3.1	
监测因子	单位	/	02:00	08:00	14:00	20:00	最大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76	1.46	1.24	1.05	1.76	2.0
		第 2 次	1.20	1.10	0.98	0.99	1.20	
		第 3 次	1.20	1.21	0.99	1.09	1.21	
		第 4 次	1.44	1.15	0.92	0.61	1.05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下风向所在地所在周边大气污 染物浓度位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项目所在大气环境质								

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上半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比例为 100%。

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占 6.7%；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占 5.0%；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90，处于轻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提升 1 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下降 15.8%）。

3、声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9.0%，同比上升 4.9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93.3%，同比上升 9.0 个百分点。

现状调查和监测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环境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dB(A)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从严执行，需优于“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SS	400
	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	/	pH（无量纲）	7~9

吴江七都 生活污水 处理有限 公司排口	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500
			氨氮	45
			TP	8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 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 物品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2	COD	50
			氨氮	4（6）*
			TN	12（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		COD	30mg/L
			NH ₃ -N	1.5（3）mg/L
			TN	10mg/L
			TP	0.3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t/a）	建议申请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0	0	3000	3000	/
		COD	1.2	0	1.2	0.09	/
		SS	0.9	0	0.9	0.03	/
		NH ₃ -N	0.09	0	0.09	0.0045	/
		TN	0.12	0	0.12	0.03	/
		TP	0.009	0	0.009	0.0009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851	3.67659	/	0.40851	0.4085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529	0	/	0.4539	0.4539
固废	一般固废		270	270	/	0	/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18	18	/	0	/
	生活垃圾		23	23	/	0	/

2、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00t/a，COD：1.2t/a，SS：0.9t/a，氨氮：0.09t/a，总氮：0.12t/a，总磷：0.009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86241t/a（有组织排放 0.40851t/a，无组织排放 0.4539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有关资料，施工现场地面的粉尘浓度一般为 $1.5\sim 3.0\text{mg}/\text{m}^3$，随地面风速、开挖土方和淤泥弃土的湿度而发生变化。 在干燥和风速较大的天气情况下，施工现场近地面粉尘浓度超过 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中日均值 $0.3\text{mg}/\text{m}^3$ 的 5~100 倍，污染相当严重。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养成，及时给路面洒水，经常清洗车辆。尽可能避免扬尘扬起。同时，控制施工运输车辆车速小于 $40\text{km}/\text{h}$，以减少道路二次扬尘。黄沙、水泥等粉料，应专门设置堆场堆放，并做到及时清扫地面和在施工现场洒水。使用合格的施工运输车辆，保证汽车尾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是因施工而产生的地面扬尘，根据类比调查和工程分析，施工现场主要起尘点有： （1）混凝土搅拌机等机械作业处起尘； （2）砂石料、水泥等建材堆场在空气动力作用下起尘； （3）运输车辆在运送砂石料过程中，由于振动和自然风力等因素引起的物料洒落起尘和道路扬尘； （4）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起尘环节产生的粉尘皆为无组织排放，依据相关监测数据，测定时风速为 $2.4\text{m}/\text{s}$，测试结果表明： 建筑施工时地面粉尘浓度随地面风速、开挖土方和淤泥弃土的湿度而发生变化。在干燥和风速较大天气情况下，施工现场近地面粉尘浓度超过 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中日均值 $0.3\text{mg}/\text{m}^3$ 的 5-100 倍，污染相当严重。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养成，及时给路面洒水，经常清洗车辆。尽可能避免扬尘扬起。同时，控制施工运输车辆车速小于 $40\text{km}/\text{h}$，以减少道路二次扬尘。黄沙、水泥等粉料，应专门设置库房堆放碎包，并做到及时清扫地面和
---	---

	在施工现场洒水。使用合格的施工运输车辆，保证汽车尾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针对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有： ①工程开挖防尘：工程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及时回填，减少粉尘影响时间。多弃土根据总体布置尽量回填，注意土方挖填平。开挖弃土堆充分洒水，避免产生扬尘。 ②砂石骨料与混凝土系统粉尘消减与控制：水泥和混凝土运输应采用密封罐车。采用敞篷车运输时，应将车上物料用篷布遮盖严实，防止物料飘失，避免运输过程产生扬尘。混凝土搅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减少粉尘产生量。 ③运输条件控制：项目主要道路硬化处理，工地出口设车辆及轮胎清洗处。 施工单位在实施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可减少扬尘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开挖土方将作为回填土，回填土和施工材料的临时堆场设置遮雨棚，下雨时不会受到雨水冲击而流失，不会影响周围地表水环境；施工时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作为开挖场地、施工道路抑尘喷洒洒水，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会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另外，本项目地块东侧为河道，因此应杜绝施工期废水进入水体，回填土和施工材料的临时堆场设置遮雨棚，下雨时不会受到雨水冲击而流失；在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周边应当保持环境整洁、文明、有序，每日有专人对周边进行清扫；应指定远离河边的建筑垃圾堆放处，不得擅自占用道路乱堆乱放，具备条件的应设置绿篱和临时绿化，防止暴雨来袭水土流失造成水体污染。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施工机械的辐射噪声和原材料、建筑垃圾运输时车辆引发的交通噪声。本项目噪声设备分散，大多为不连续性噪声；由于是采用单元操作的方式进行，不能对施工噪声源作出明确的定位，会在一定程
--	--

度上影响施工噪声预测的准确性。

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需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
- ②将高声功率设备的运作时间错开，尽量避免同时操作；
- ③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是夜间严禁进行施工；
- ④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⑤在项目地块北侧和西侧设立隔声屏障，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弃方和生活垃圾。

（1）弃方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挖出的土方、废弃建筑材料用于建设中洼地填高和周转料场回填。弃方应由相关单位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施工单位不得自行随意弃置。

（2）施工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有机质丰富，如不妥善处理，及时清除，容易滋生各种病虫害，影响市容及环境卫生以及危及人群（市民和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因此，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放置到指定的垃圾箱（桶）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施工期环保措施与建议

针对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建设单位应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具体要求建议如下：

（一）施工扬尘控制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土方工程、建筑材料装卸、车辆扬尘及施工垃圾

	堆放和清运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根据《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建筑工程的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1）工程开工前，施工工地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2）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可以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在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隔离措施。 （3）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4）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5）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6）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压尘，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施工。 （7）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 （8）在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以及卸料平台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 （9）确定经济合理的渣土运输路线。注意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物料要堆放整齐、渣土要及时清理，尽量做到施工不影响居民生活。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预计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二）废水控制措施 建设方应在工地内建一个沉淀池，对各类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作冲洗复用水。如有条件的话尽量使用工地附近相关建筑物内的厕所，以保证建筑工地的环境卫生。 （三）噪声控制
--	--

	施工噪声是对工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环境问题，一般噪声影响大多发生在施工初期的挖掘、推土等过程，另一方面持续的时间也相对较长，因此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也较大。结合《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本项目噪声主要防治对策有：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和使用施工机械，高噪声机械尽量安排在项目地块内北侧，通过距离衰减减小对地块西侧和南侧居民的影响； （2）施工中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 （3）施工中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设备； （4）建筑施工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5）施工中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依法按照排放噪声的超标声级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6）妥善安排作业时间，中午尽量减少施工，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除外。确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或者因道路交通管制需要在夜间装卸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料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 （7）采用声屏障措施：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应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渣土车禁止夜间运送渣土。 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弃土、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处置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碎砖、石、冲洗残渣、工程渣土、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施工期间对废弃的碎砖石、残渣等基本就地处置，作填筑地基用，包装物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工程渣土按照要求运送至建筑渣土堆放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
--	---

	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对于项目基础开挖产生的工程渣土，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经营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2号），必须依法做好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的相关工作。 （1）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车辆应当具备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或者定位系统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应当按照市公安局的规定，安装侧开启平盖式密闭厢盖、侧面防护装置、后下部防护装置、补盲外后视镜等机械装置，并经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机构审验备案。 （2）从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的单位应当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取得交通运输部门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运输车辆应当取得道路运输证件，车辆驾驶员具有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 （3）从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的单位应当向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 （4）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相关证件，按照承载限额装载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运输线路、时间行驶，运输至核准的储运消纳场所，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泄漏、撒落、飞扬。 （5）从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的单位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台帐，定期向相关部门上报数据信息。 （五）施工期生态保护 （1）苏州地区雨量充沛，在建设施工期间，项目施工场地将有大面积的裸露地表，容易形成水土流失。因此，应该尽量避免在雨季施工或者尽量缩短在雨季施工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尽量减少地表裸露时间，以力求减少水土流失的数量。 （2）施工期间，应尽可能采取临时措施进行水土保持，以将施工所引起的水土流失降低到最小限度。例如，应该将堆料和挖出来的土石方堆放在不容
--	--

	易受到地面径流冲刷的地方，或将容易冲刷的堆料临时覆盖起来。对于临时堆土场应修建挡土墙，在暴雨期加盖雨布等遮盖物，及时回填，以减轻水土流失。 （3）在主体工程完工过后，除按照设计要求做好工程防护外，还应该按照规划在项目区域内进行绿化。 （六）施工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的建设不会引发和加剧地面沉降，本项目对区域内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阶段的施工废水渗入地下后污染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但只要做到科学的、合理的、有序的管理好施工的全过程，由于施工不当给地下水水质造成的影响就可以降至最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复合上胶和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有组织排放废气：加热挤出废气 本项目 PE 薄膜等树脂在复合上胶、烘干、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5kg/吨树脂原料，本项目各类树脂年使用量约为 154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39t/a。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入水性胶，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组分挥发，依据热熔胶组分及同行业类比，本项目水性胶加热复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用量的 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t。本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率 90%）收集后经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率 90%）后由 40m 高排气筒（1#、2#）排放，拟设计风量 20000Nm³/h。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集气罩未捕集的 10%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废气编号	名称	污染环节	污染物	所使用原辅材料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排放(t/a)	无组织排放(t/a)
G1、G2	复合废气	复合	非甲烷总烃	塑料粒子	0.539	90%	0.04851	0.0539
G1	胶水挥发废气	上胶	非甲烷总烃	水性胶	4	90%	0.36	0.4
合计					4.539	/	0.40851	0.4539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编号	排气量m³/h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排气筒参数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编号	高度m	直径m	温度℃
G1、G2	10000	非甲烷总烃	90%	65.45	0.6545	2.04255	RCO催化燃烧	90%	6.545	0.06545	0.204255	3120	1#	40	0.6	25
	10000			65.45	0.6545	2.04255			6.545	0.06545	0.204255	3120	2#	40	0.6	25

核算过程：

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率为 90%，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4.539t/a，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量为 4.539t/a×90%=4.0851t/a，产生速率为 4.0851t/a÷3120h/a=1.309kg/h，产生浓度为 1.309kg/h÷20000m³/h=65.45mg/m³，根据设计方案，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率 90%），则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4.0851t/a×10%=0.40851t/a，排放速率为 0.40851t/a÷3120h/a=0.1309kg/h，排放浓度为 0.1309kg/h÷20000m³/h=6.545mg/m³。上述核算为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建设 2 个生产车间，故产生量、排放量按照总量的一半进行计算。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 编号	污染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 积 (m ²)	面源高 度 (m)
			速率kg/h	产生量 t/a		速率kg/h	排放量 kg/a		
G1、G2	复合、上胶	非甲烷总 烃	0.1455	0.4539	加强车 间通风	0.1455	0.4539	6353.67	34

核算过程：

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率为 90%，即有 10%废气未被收集而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539t/a×10%=0.4539t/a，产生速率为 0.4539t/a÷3120h/a≈0.015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削减量为 0，则排放量与产生量一致。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情况表									
污 染 源 名 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 口类 型	排气筒参数				排 放 工 况	污 染 物 名 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 温度 (℃)	烟气 流速 (m/s)		
1#	120.386773136	30.896674948	一般 排放 口	40	0.6	25	9.83	正常	非甲 烷总 烃
2#	120.386773131	30.896674953		40	0.6	25	9.83	正常	非甲 烷总 烃

表 4-5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口情况表							
污染源名 称	坐标(°)		矩形面源			排 放 工 况	污 染 物 名 称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1#厂房	120.386773 137	30.8966749 5	90.24	39.24	34	正常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2#厂房	120.386773 146	30.8966749 52	63	44	34	正常	非甲烷总烃

1.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相关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相应要求。

1.4 废气收集方案

本项目废气经通风柜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然后进入 RCO 催化燃烧装置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经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未收集的 10%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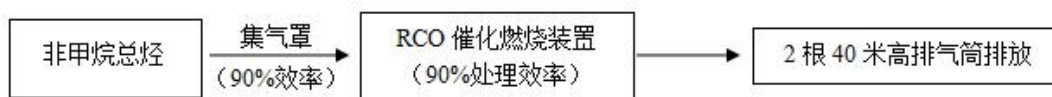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走向示意图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_x$$

式中：

X 一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取 0.3m)；

F 一集气罩罩口面积(m²，取 0.25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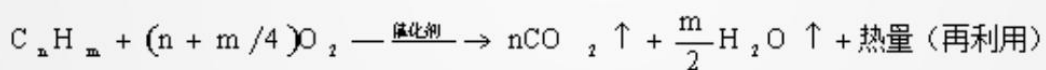
V_x 一控制风速(m/s，取 0.4 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每台载带流涎机（1

台)、涂布机(3台)、复合机(6台)、吹膜机(3台)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0.4m*0.4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在设备上方25cm处,控制风速0.4m/s,则经计算本项目每个集气罩风量为1008m³/h,总风量不能低于13104m³/h,考虑风量损失,则废气处理系总风量为20000m³/h,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90%。本项目共建设两个厂房,故每个厂房排气筒风量为10000m³/h,废气管道从设备上方吸风后沿着厂房接入废气处理设施。

1.5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为RCO催化燃烧装置。废气通过催化反应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将有毒、有害成分转化成无毒、无害排放,或将不易处理的有毒、有害成分转化成较易处理的成分,经进一步处理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催化燃烧是典型的气-固相催化反应,其实质是活性氧参与的深度氧化作用。在催化燃烧过程中,催化剂的作用是降低活化能,同时催化剂表面具有吸附作用,使反应物分子富集于表面提高了反应速率,加快了反应的进行。借助催化剂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条件下,发生无焰燃烧,并氧化分解为CO₂和H₂O,同时放出大量热能。



1.6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对应措施
1#排气筒	环保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65.45	1.309	8	1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

							运转,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之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应核算其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计算本项目所需设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具体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依据及结果							
面源排放单元	污染物名称	面源高度(m)	面源面积(m²)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mg/m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4	6353.67	0.1455	2.0	无超标点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8 大气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表 4-8。							
表 4-8 废气监测方案、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1#、2#)	排气筒 1#、2#预留废气监测口处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废气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废气 (厂区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 个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测点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主要污染工序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180 人，生活用水以 80 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3744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000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	COD	3000	400	1.2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第三方托运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人字港	人字港
		SS		300	0.9		
		NH ₃ -N		30	0.09		
		TN		40	0.12		
		TP		3	0.009		
消耗量 744t/a 供水 3744t/a → 生活用水 3744t/a → 排入污水厂 3000t/a							
图 4-2 水平衡图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4-10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 等,由第三方托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直接排放。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连续排放量不稳定	1#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	1#	是	☒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386773137	30.896674950	0.3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处	连续排放量不稳	/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理有限 公司	定		活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TN	10
										TP	0.5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接管 标准）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标准	45
4		TN		70
5		TP		8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1#	COD	400	4.62	1.2
2		SS	300	3.46	0.9
3		NH ₃ -N	30	0.346	0.09
4		TN	40	0.462	0.12
5		TP	3	0.0346	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2
			SS		0.9
			NH ₃ -N		0.09
			TN		0.12
			TP		0.009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00m³/a（11.5m³/d），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为七都东庙桥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Cyclic Activated Sludge Technology, CAST），处理出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尾水排入人字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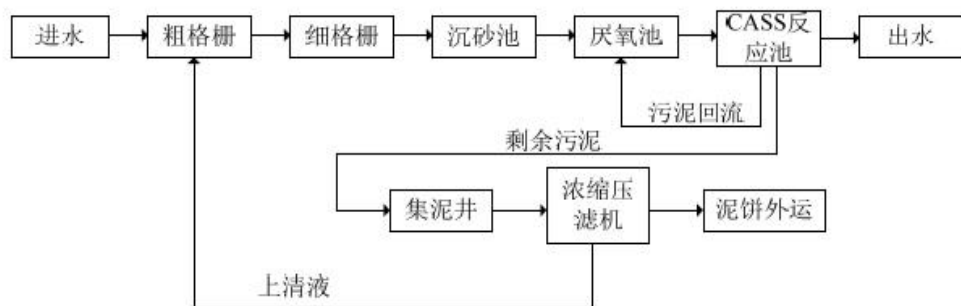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m³/d，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P、TN，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因此，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2.3 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雨水排放口	pH、COD、SS	一年一次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载带流涎机	510ZS/10kW	75	车间隔声罩、消声器、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等	10	70	4	10 (N)	8:00~20:00	20	35	1
2		载带机	SFQ-175/30	70		20	70	4	10 (N)		20	40	1
3		复合机	50kW	80		30	70	4	10 (N)		20	40	1
4		涂布机	510ZS/10kW	75		10	45	4	10 (W)		20	35	1
5		分切机	QG-65/30	75		20	45	4	10 (W)		20	35	1
6		七层共挤吹膜机	J-cm07	75		25	45	4	10 (W)		20	35	1
7		五层共挤吹膜机	J-cm05	75		30	45	4	20 (N)		20	35	1
8		三层共挤吹膜机	J-cm03	75		50	45	4	20 (N)		20	35	1
9		制袋机	MRF-P2	60		60	45	4	20 (N)		20	40	1
10		日本高速罐装机	HJ500	75		70	45	4	20 (N)		20	35	1

3.2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必要简化。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75~80dB(A)左右。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级值：

$$L_G = L_N - L_W$$

式中： L_N —点声源噪声值，dB（A）

L_W —隔声值，本项目取 $L_W=15\text{dB（A）}$

②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T}$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B：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C：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6.51	60	50
2	南厂界	47.42	60	50
3	西厂界	48.74	60	50
4	北厂界	47.76	60	50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条件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每次持续监测一天，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切割废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本项目在产品分切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约 250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时会产生不合格品约 20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外售处理。

③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液体原辅料时会产生废包装桶约 18t/a，由企业收

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1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 26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3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边角料	分切	固	PE 等	2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PE 等	20	√	/	
3	废包装桶	包装	固	水性胶、酒精	18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23	√	/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其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4-20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	固	PE 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 39198-2020)	/	/	99	250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PE 等		/	/	99	20
3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包装	固	水性胶、酒精	危险废物名录鉴别	T/In	HW49	900-041-49	18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	/	/	/	23
---	------	------	------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8	包装	固	水性胶、酒精	水性胶	三个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4-2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99	250	外售	相关固废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9	20		
3	废包装桶	包装	一般固废	900-041-49	18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关有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3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 贮存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临时存放于指定的危废暂存处，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的地坪要符合防腐防渗要求，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等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建议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最上层为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③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包装桶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垃圾桶需加盖封闭，定时转运，保持周围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各类废弃物需定期运出厂区清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18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内	10m ²	托盘堆放	5t	三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不涉及废气排放。其他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类别均为 HW49，涉及固态。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等措施。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三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为固体。	/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废弃物的细粒不会被风吹起，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3)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代码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18t/a,应在投运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5、土壤环境分析 (1) 污染类型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待厂区建成后，室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2) 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

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 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 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10.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11.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12.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 加上标签, 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 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 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分析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 附录 B, 本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酒精	64-17-5	20	500	0.04
2	水性胶水	/	20	50	0.4
合计					0.44

由表可知项目 $Q < 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评级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 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见附录 A。

综上, 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2）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
--	---

	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 b.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的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 c.加大设备本身的强度或设置防爆墙，把爆炸封在里面，防止放出火焰和烟伤及其它建筑物、人员或设备。 d.设备启动时应先开废气治理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 e.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	--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风险源，根据企业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更新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3）消防尾水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②$V_2 = \Sigma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	--

$$\textcircled{3} V_5 = qF\Psi T$$

式中： V_5 ——初期雨水排放量

F ——汇水面积(公顷)，

Ψ ——为径流系数（0.4-0.9，取 0.5）

T ——为收水时间，取15分钟

q ——降雨强度，mm；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887.43(1 + 0.794 \lg p)}{(t + 18.8)^{0.81}}$$

式中： q ——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 ——重现期，取一年；

t ——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 1）；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④ $V_{\text{总}}$ 计算结果

A: V_1 :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_1=0$ 。

B: V_2 :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的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其容积在5000-20000m²之间，丙类厂房的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30L/S），按需要同时作用的室内、外消防给水用水量之和计算，消防救火时间按3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324m³。

C: V_3 :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0。

D: V_4 :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强排水，回用不排放，因此 $V_4=0$ 。

E: V_5 :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_5=0$ 。

综上，经计算 $V_{\text{总}}=324\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消防尾水收集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324m³。厂

	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信息公开 依法向社会公开： (1) 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2) 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3) 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

	(4) 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5) 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8)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9)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10)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信息公示: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 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等;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三、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 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 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 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具体见下表。
--	--

表 4-3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2203-320509-89-01-834414 年产高分子材料铝塑膜 8000 万平方米、带状载带 3000 万米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RCO 催化燃烧装置+40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490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处理后由第三方托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标接管标准	1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降噪、隔声、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1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外售	零排放	8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相关有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零排放		
绿化		1929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0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86241t/a（有组织排放 0.40851t/a，无组织排放 0.4539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固废实现零排放。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离）		/				
总计		500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RCO 催化燃烧装置+40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第三方托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外售	100%处置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 必须安装消防措施, 加强通风, 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固废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 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 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5)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 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 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 定期进行模拟演练, 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按应急预案设置事故池, 满足事故状态废水储存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 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 环保设施调试前, 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			

	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贝达半导体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分子材料铝塑膜8000万平方米、带状载带3000万米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0851t/a	0	0.40851t/a	0.40851t/a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539t/a	0	0.4539t/a	0.4539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000t/a	0	3000t/a	3000t/a
	COD	0	0	0	1.2t/a	0	1.2t/a	1.2t/a
	SS	0	0	0	0.9t/a	0	0.9t/a	0.9t/a
	NH ₃ -N	0	0	0	0.09t/a	0	0.09t/a	0.09t/a
	TN	0	0	0	0.12t/a	0	0.12t/a	0.12t/a
	TP	0	0	0	0.009t/a	0	0.009t/a	0.00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20t/a	0	20t/a	20t/a
	废边角料	0	0	0	250t/a	0	250t/a	250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18t/a	0	18t/a	1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